

汉滨区汉滨初级中学安装防护网工程合同

甲方（建设方）：汉滨区汉滨初级中学

签订地点：汉滨初中

乙方（施工方）：陕西国康实业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3月18日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汉滨区汉滨初级中学安装防护网工程

工程地点：汉滨区汉滨初级中学学校内

二、产品规格与质量要求

- 乙方提供的隐形防护网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，具备良好的防护性能。
- 所使用的材料应为耐候性强，抗腐蚀，不易老化的高品质纤维材质。
- 防护网的孔径、透光率及预留逃生口应满足甲方的要求，并保证外观整齐无瑕疵。

三、安装服务内容

- 甲乙双方对指定位置进行现场测量，并根据实际尺寸定制隐形防护网。
-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隐形防护网的安装，并确保牢固，不损害建筑物结构。
- 安装完毕后，乙方应对隐形防护网的性能进行全面的检查，确保其正常使用。

四、合同工期

总日历天数：10天

开工日期：2025年3月19日

竣工日期： 2025年3月28日

五、施工要求

1. 按照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规范施工，不得随意变更，若确需变更，须经甲方同意，并按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，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管理。
2. 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乙方免费负责清理干净并运出校园。
3. 按规范采取安全措施，加强安全管理，文明施工。

六、质量标准

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，质量指标须达到国家的相关标准。材料需经过甲方现场验收后方可使用，如有质量及安全问题，均由乙方承担。工程质保期为自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。

七、工程造价

工程总价：（大写）壹拾伍万玖仟元整（小写¥159000元）。

八、结算方式

不预付工程款，工程验收合格后，根据确认的审核结果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价款。

九、安全及文明施工

乙方应安全施工，施工中按规范采取安全措施，加强安全管理，若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自负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；乙方应文明施工，不得影响周边群众生活秩序，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垃圾。

十、工程变更

本工程施工过程中，乙方按照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规范施工，双方不得随意变更，若确需变更，须经甲方同意，并按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。

十一、组成合同其他文件

1. 本合同
2. 合同清单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提交至合同签订地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

单位(公章)



地址:

邮编: 725000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开户行:

账号:

乙方

单位名称: 陕西国康实业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民办事处新强村汉江御万达ONE号楼3单元201室

邮编: 725000

法定代表人:



委托代理人: 韩赛

电话: 19909157696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汉滨支行

账号: J8010003429501